认定操作手册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可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在市外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暂无法核验学历证书的需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进行核验（现场核验原件收复印件）。**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上传《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特别提示**：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月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

****3．上传电子照片****

**提交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电子照片（须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同版照片）。**

****4．个人简历****

**从小学就读开始填写。**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现场进行确认。

（一）社会人员（含驻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本人户口簿；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3）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驻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或部队出具的证明材料。

**2.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不能通过核验的须提供普通话证书。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现场体检**

具体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将在现场确认时通知。

特别提示：《定南县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可在认定公告中下载。或在微信公众号“定南教育”发布的认定公告中进行下载。体检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成册。

**5.定南县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登记表**

****特别提示：****填写好个人信息打印并贴好与网络报名相同的1寸照片2张，照片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不要贴实。